

车辆运营收益夫妻共享 产生侵权之债亦“有难同当”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代春阳

债务一般分为合同之债和侵权之债，人们通常意义上讲的夫妻共同债务基本上都是合同之债，而交通事故所产生的债务属于侵权之债。那么夫妻一方因交通事故所产生的侵权之债，在什么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呢？安丘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事故车辆系夫妻共同财产，用于生产经营，且自认所得收益为夫妻共享，因此交通事故所产生的侵权之债，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基本案情

2023年10月1日，被告王某无证驾驶某品牌轻型栏板货车将行人刘某撞伤，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该货车实际所有人为王某与李某夫妻二人，并在潍坊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

后伤者刘某近亲属就其损失诉至事故发生地法院，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刘某损失共计68000余元，被告王某与李某夫妻二人共同赔偿超出交强险限额部分15000余元。

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如期支付赔偿款，并以夫妻共同债务为由，向安丘市人民法院提起追偿权诉讼，要求王某与李某共同偿还保险公司所垫付的赔偿款68000余元。

本案的实质争议焦点为王某因交通事故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李某是否应作为被追偿主体与王某一并承担赔偿责任。

安丘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事故车辆为轻型栏板货车，被告李某作

为车辆共有人，明知王某无驾驶证而放任其驾驶车辆，具有疏于管理的过错，但如果仅仅只是管理过错，没有共同侵权行为，并不必然导致其成为被追偿的主体。但不同于一般家庭共有的家用轿车，王某与李某自认该货车为夫妻共同财产，且车辆用于贩卖水果，收入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发生交通事故时，车辆运行利益为夫妻共享。并且在伤者刘某近亲属诉保险公司与夫妻二人交通事故纠纷中，事故发生地法院已判决被告夫妻二人共同偿还超出交强险限额部分赔偿款项，二人对判决无异议，该判决已生效。

如果以李某存在管理过错为由，按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则容易造成同案不同判，达不到预期法律效果，故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由王某与李某共同偿还更为合适。被告夫妻二人同意法院的认定结果，并且在法庭主持下与保险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于2025年10月底前支付完所有赔偿款，该案通过调解方式顺利结案。

法官说法

安丘市人民法院法官岳浩表示，本案中，被告李某与王某是特殊关系人，在推定认定侵权之债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时，应当以一般理性人的角度并结合侵权行为发生的具体因素综合考量，从侵权行为是否有益于夫妻的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出发，强调“共”性，在衡量该侵权行为是否存在夫妻利益共享的基础上，确定该侵权之债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

法官表示，侵权之债本身属于消极之债（多为赔偿责任），债务本身不可能有益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在审判实践中，还是应审慎以夫妻共同债务来扩大侵权责任主体范围。



以案释法

民间借贷中，共同借款人的形成往往基于特定的人身关系，如夫妻、父母、子女等，除共同借款外，借款人经常会让自己的家庭成员或其他亲属作为借款的保证人，但是，家庭成员能否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安丘市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审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保证人是借款人的妻儿，债权人请求其妻儿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法院从婚姻关系和亲子关系的权利义务分析，作出了由妻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判决。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代春阳

基本案情

2021年5月4日，周某甲因经营资金周转所需向孙某借款27万元，并向孙某出具借条一份，载明还款期限为2021年10月30日及利息等约定，周某甲在借款人处签字捺印，周某甲之妻赵某及周某甲之子周某乙均在担保人处签字捺印，双方未约定保证方式及保证期间。后孙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周某甲及周某乙分别交付借款10万元、17万元。借款到期后，周某甲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孙某于2024年3月诉至法院，主张赵某与周某甲系夫妻关系，周某乙作为周某甲之子，其中一笔借款直接转入周某乙的银行账户，故请求周某甲、赵某、周某乙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7万元及利息。

面对孙某的起诉，周某甲辩称，认可尚欠孙某借款本金27万元及利息未偿还，但赵某和周某乙为保证人，保证期限已过，其二人不需承担还款责任。赵某、周某乙未到庭，亦未答辩。审理中，孙某明确未在保证期间内向赵某、周某乙主张权利，亦未对周某甲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安丘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赵某、周某乙是否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赵某系周某甲之妻，借款发生于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

间，赵某以担保人身份在借条上签字捺印，其知晓周某甲向原告借款的事实，并以保证方式表明对举债具有共同意思表示，故认定该笔借款为周某甲与赵某的夫妻共同债务，赵某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周某乙系周某甲之子，其在借条中担保人处签字捺印，但双方未对保证方式及保证期间进行明确约定，周某乙应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周某乙保证期间已过，因孙某未在保证期间内向周某乙主张权利，亦未对周某甲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故周某乙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孙某主张其根据周某甲的指示将借款交付至周某乙账户，周某乙为该笔借款的共同债务人应当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但因周某乙未向孙某出具债权凭证，双方未形成借贷合意，孙某亦未举证证明周某乙实际使用该款，故周某乙非借款人亦非借款的实际使用人，不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周某甲、赵某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7万元并支付利息，驳回孙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安丘市人民法院法官孙如栩表示，赵某与周某甲系夫妻关系，赵某在保证人处签字时即知晓周某甲向孙某借款的事实，其愿意在周某甲未按约定还款时承担还款责任，说明夫妻二人对于借款的发生及负担有了充分的考虑，是双方行使夫妻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的体现，债权人也有理由相信二人对债务的形成及负担有着共同的意思表示，故应当认定该笔借款为赵某与周某甲的夫妻共同债务。

民间借贷中，出借人根据借款人的指示，将借款转入他人账户的情况较为常见，判断借贷关系成立的核心是借贷合意的认定，孙某虽以部分借款交付至借款人之子周某乙的银行账户为由请求周某乙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但周某乙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孙某的合意是当债务人没有能力履行债务时才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孙某并未举证证明周某乙与孙某之间存在借贷合意，也未举证证明周某乙实际使用了该借款或从中获利，故无法认定周某乙系周某甲的共同借款人，其不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妻儿共担保 责任大不同